

-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依與客運業者簽定之契約規定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客運業者請領票款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吳庭好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wty14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131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草食防疫課」及「疫病檢驗課」合併為「草食暨檢驗課」，並新增「寵物管理課」，及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三、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文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05682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1 月 9 日考授法五字第 1125521356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 1：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213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 貴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13039 號函辦理。
- 二、另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訂有設會計室、人事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505682 號

附件：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所設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禽防疫課掌理豬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輸出入豬禽追蹤檢疫管理等事項。
 - 二、草食暨檢驗課掌理草食及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及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辦理動物疾病診斷、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調查、研究、處理，獸醫技術研究、訓練與學術交流，輸出入草食及水產動物追蹤檢疫管理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犬貓及野生動物救護、流浪犬貓之絕育、收容管理及認養、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查處等事項。
 - 四、寵物管理課掌理特定寵物業輔導與管理、展演動物業輔導與管理、寵物絕育及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工作、輸出入寵物追蹤檢疫管理、寵物用飼料及寵物食品管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或殯葬設施事業管理工作等事項。
 - 五、獸醫藥政課掌理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執行業務之監督與訓練、動物用藥品管理、品質抽驗及輔導管理、畜牧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監測與輔導管理、行政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
-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委託執業獸醫師（佐）協助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